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5〕58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调整公益林抚育采伐技术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局有关处室局站：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先行先试的若干措施》（林改发〔2025〕20号）规定，经研究，现对《福建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闽林文〔2023〕3号修订）有关公益林抚育采伐的技术要求调整如下。

一、将公益林抚育采伐蓄积强度指标调整为适宜保留株数。由伐区调查设计单位或森林经营者根据林分的实际情况，在《主要树种合理密度控制表》（详见附件）规定的相应树种合理密度范围内确定。

二、公益林抚育采伐后郁闭度应达到：天然林 0.6 以上；人工林 0.5 以上。

三、为优化针叶纯林、桉树纯林的树种结构，采取补植方式

营造混交林的，保留株数允许放宽到相应树种合理密度的 50%以上，伐后郁闭度允许放宽到 0.4 以上。

四、目的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乔木林分总株数的比例成数不减少。

五、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六、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优化树种结构，采取补植措施营造混交林的除外。

七、以改善乔木林分状况为目的的综合抚育伐，其技术要求仍执行原规定，其中伐后保留木株数和伐后郁闭度执行本通知规定。

八、公益林抚育采伐应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

1. 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予以保留；

2. 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予以保留；

3. 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抚育作业设计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

（二）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生植物

1. 列入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应予以保留；

2. 在针叶纯林中的乡土阔叶树应予以保留；

3. 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

对于本通知未作调整的其他方面，仍按《福建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闽林文〔2023〕3号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主要树种合理密度控制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主要树种合理密度控制表

单位：株/公顷

树种	幼龄林	中龄林
杉木、台湾杉、水杉、池杉、水松	1000-2100	900-1700
马尾松、黄山松	1000-3600	900-3000
湿地松、火炬松	900-2000	800-1600
柳杉	800-2000	650-1600
油杉、铁杉	1200-2300	1000-1900
建柏、柏木	1000-2400	900-2000
巨尾桉、尾巨桉	950-1500	850-1300
泡桐	350-650	300-550
青钱柳	1000-1950	900-1600
花榈木	1400-2800	1100-2250
红豆树	1000-2800	850-2250
香樟	1000-1750	900-1400
闽楠	1500-2700	1100-2400
檫树	1100-1500	850-1300
木荷	1000-2200	950-1850
火力楠、福建含笑、光皮桦、桤木、长序榆	1000-2200	900-1900
鹅掌楸、木莲、灰木莲	800-2000	700-1700
南酸枣、米老排、观光木	1300-2300	950-1800
闽粤栲、格氏栲、乌桕	800-1450	650-1150
米槠、红锥	900-1600	700-1450
青冈、福建青冈、丝栗栲、甜槠	1000-1950	900-1700
枫香	400-1400	400-1000
细柄阿丁枫	850-1650	750-1400

树种	幼龄林	中龄林
山杜英、天竺桂、拟赤杨	1250-1900	900-1500
喜树、任豆树、乐东拟单性木兰	950-1900	850-1500
台湾相思	1300-3600	1100-2700
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厚荚相思	1400-2700	1200-2200
银合欢、降香黄檀、格木	1900-2700	1500-2200
木麻黄类	1300-2700	1100-2000
铁刀木	2100-3100	1700-2500
女贞	1700-2700	1400-2000
杨树类	800-1200	650-1000
香椿、臭椿	900-2000	750-1600
南岭黄檀	1500-2200	1100-1800
厚朴	800-1300	600-1250
三年桐、千年桐	450-950	400-800

注：1. 其他树种参考同属树种，混交林以优势树种合理密度进行控制。
2. 近熟林伐后适宜保留株数参照相应树种中龄林合理密度范围确定。
3. 本表摘自《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T 1964-2021）。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局有关直属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